



附表

載運散裝固體貨物適載文件

茲依照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給本文件

船名	船舶號數	船籍港	總噸位	船型	信號符字

茲 證 明

1. 本船適合載運本文件附件所列之散裝貨物，基於船上貨艙的安排符合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（以下簡稱為「本規則」）相關規定；或
2. 載運砂石者，業經審核本船具有載運砂石之適航性；或
3. 載運穀物者，業經審核本船具有載運穀物之適航性。

惟：貨物須以符合船上之裝載手冊中認可之情況裝載運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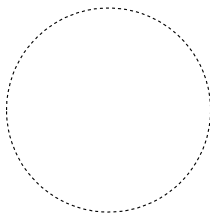
- i. 貨物須以符合船上之俯仰穩度計算書中認可之情況裝載運送。
- ii. 裝載散裝貨物時，應遵守本規則規定之適當防範措施。

本適載文件所依據之審核完成日期 _____（年/月/日）

惟本次簽發的條件應保持不變，並經航政機關施行船舶檢查合格。

簽發地點 _____

簽發日期 _____



(印章)
驗船師 / 造船技師

附件

允許載運之貨物清單

物質	分類	UN 編號	備註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